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未考慮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條文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佔相關股份 份額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趙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唐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小橘 ⁽²⁾⁽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宏偉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昆銳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余深空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佔相關股份 份額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林芝騰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緯創騰(杭州)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經緯創騰」) ⁽⁶⁾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經緯遠創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經緯遠創」) ⁽⁶⁾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旌威股權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上海旌威」) ⁽⁶⁾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佔相關股份 份額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左凌燁 ⁽⁶⁾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凱元成長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南京凱元」) ⁽⁷⁾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凱元創業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⁷⁾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湖州凱風厚生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普通合夥) (「凱風厚生」) ⁽⁷⁾	實益擁有人；受控 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趙貴賓 ⁽⁷⁾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佔相關股份 份額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蘇州北極光正源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柏源創業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松源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朋朋 ⁽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晨熹創業投資中心(有 限合夥)(「五源晨熹」) ⁽⁹⁾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佔相關股份 份額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上海源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興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 公司(「上海興尚」) ⁽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倪媛媛 ⁽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振庭 ⁽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興畔投資管理諮詢有限 公司(「上海興畔」) ⁽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芹 ⁽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佔相關股份 份額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石建明 ⁽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賽富璞鑫醫療健康產業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¹⁰⁾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賽富璞鑫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閻焱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佔相關股份 份額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浙商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創投」) ⁽¹¹⁾	實益擁有人；受控 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迪銳 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唐萌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旭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完成時已發行的[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趙先生實益持有[編纂]股內資股。趙先生為上海小橋、上海昆銳、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軟素企業管理、新余諾銘及新余星盟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並負責彼等各自的管理。截至本文件日期，其亦持有軟素企業管理約74.94%的合夥權益。此外，趙先生為舟山憶瑾及新余深空的普通合夥人，並負責彼等各自的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小橋、上海昆銳、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軟素企業管理、新余諾銘、新余星盟、舟山憶瑾及新余深空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女士作為其各自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舟山憶瑾95%的合夥權益及新余深空99%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女士被視為於舟山憶瑾及新余深空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此外，唐女士為趙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趙先生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擁有權益的H股及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本文件日期，張宏偉先生作為上海小橋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上海小橋約39.42%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宏偉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小橋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林芝騰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港幣櫃台）及80700（人民幣櫃台））的附屬公司。
- (5) 蘇州湃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垚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蘇州垚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澤益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蘇州騰訊一期跟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蘇州湃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最大有限合夥人。
- (6) 經緯創騰的普通合夥人為經緯遠創，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旌威，而該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左凌燁持有80%。

此外，蘇州經緯創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緯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經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左凌燁持有80%。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緯遠創及上海旌威各自被視為於經緯創騰所持[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及左凌燁被視為於經緯創騰及蘇州經緯創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所持[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 (7) 蘇州凱風太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凱風至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保稅區凱風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趙貴賓、黃昕、孫壯志、文綱、陳忠及林中躍分別持有36.5%、35%、11%、9%、6%及2.5%。

凱風厚生實益持有[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

上海凱風長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凱風厚生，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趙貴賓。

南京凱元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凱元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凱風厚生。

南京凱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凱泰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凱風厚生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普通合夥），而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趙貴賓。

主要股東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南京凱元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南京凱元所持[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ii)凱風厚生被視為於南京凱元及上海凱風長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及(iii)趙貴賓被視為於蘇州凱風太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凱風至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凱風長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凱風厚生、南京凱元及南京凱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 (8) 蘇州北極光正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蘇州北極光泓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柏源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松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分別由張朋朋、李立新及楊磊持有50%、25%及25%。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柏源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松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張朋朋各自被視為於蘇州北極光正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蘇州北極光泓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 (9) 五源晨熹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源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興尚控制，而上海興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倪媛媛及王振庭分別持有50%。五源晨熹由上海興畔管理，而上海興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劉芹及石建明分別持有50%。

上海晨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五源晨馭」)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興畔管理。

南京五源啟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五源啟興」)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五源初興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該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興尚控制。五源啟興由上海興畔管理。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上海源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五源晨熹所持[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ii)上海興尚、倪媛媛及王振庭被視為於五源晨熹及五源啟興所持[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及(iii)上海興畔、劉芹及石建明被視為於五源晨熹、五源晨馭及五源啟興所持[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0) 蘇州賽富璞鑫醫療健康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賽富璞鑫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該公司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閻焱管理。

南京賽富衡准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賽富恒順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主要股東

黃山賽富旅遊文化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黃山賽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80%。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蘇州賽富璞鑫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被視為於蘇州賽富璞鑫醫療健康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所持[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及(ii)天津賽富盛元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閻焱被視為於蘇州賽富璞鑫醫療健康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京賽富衡准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黃山賽富旅遊文化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所持[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1) 浙商創投為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有限責任公司(股票代碼：834089)。其實益持有[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

杭州仰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海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為浙商創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啟真未來創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浙商創投。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商創投被視為於杭州仰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啟真未來創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2) 蘇州市相城區奧傳邦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金蛟朗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旭日新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迪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唐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迪銳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唐萌被視為於蘇州市相城區奧傳邦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金蛟朗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旭日新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3) 成都軟銀天投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重慶軟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旭持有95%。

寧波軟銀穩定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欣博傑益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觀禾覽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旭持有90%。

嘉興軟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軟庫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旭持有60%。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旭被視為於成都軟銀天投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軟銀穩定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嘉興軟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關於主要股東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外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未考慮[編纂]中被承購的[編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